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分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1.130元(1.287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本決議案擬議事項所附帶、所屬或相關之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視為必要之文件。」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8年8月20日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法定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件之其他人士簽署。
3.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則會接受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